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403

2025年常州市电子政务网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　　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

项目名称：2025年常州市电子政务网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403

甲方：（买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5年常州市电子政务网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年常州市电子政务网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甲方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照甲方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1.6 履行方式：现场实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175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877500.00 元）；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877500.00 元）。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制定验收标准，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无故中止服务的，应按合同金额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无故中止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韩波

联系电话：0519-85685035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2号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粉

经办人：蒋春燕

联系电话：0519-81236533 15851967128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